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

異 議 人 蔡燕芳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52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共分五點，其中第一、二及五點關於相對人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、債權債務關係來源不明可疑、債權人聲請程序是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之瑕疵等事項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上之爭議，非受理強制執行程序法院所得審究，異議人如認有必要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聲明異議所得判斷之範疇，此乃實務上長期穩定之裁判一致見解，無可動搖機會，不用浪費時間於此爭論，宜由異議人自行斟酌是否另行起訴循求救濟。

01 三、至於異議意旨第三、四點，主張本件遭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
02 扣押之二件「富邦人壽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」，係屬醫療必
03 要保障、異議人長期弱勢且非保費實際負擔者等爭執，因涉
04 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「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
05 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強制執行」規定之審查，確為本件裁
06 定應判斷之事項，經查：

- 07 1. 保單號碼Z000000000-0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異議人之保
08 單已因試算解約金額為新臺（下同）104,711元，未逾保險
09 法第123條之1扣押標準而撤銷扣押命令在案，應已無再判斷
10 聲明異議有無理由之必要。
- 11 2. 保單號碼Z000000000-0，要保人為異議人、被保險人為第三
12 人林俊甫之保單，經試算解約金為326,873元，目前扣押
13 中。此為本件唯一須探究是否應受強制執行之爭議事項。亦
14 即涉及：本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得否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
15 大字第897號裁定主文所稱「於必要時」，得核發執行命令
16 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
17 付解約金之判斷。
- 18 3. 上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有拘束下級審之普遍效力，其主旨
19 在於說明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（解約時退還之責任準備金）
20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惟此乃針對債務人別無其他可受執行
21 之財產而卻擁有高額保單價值之不公平現象，提出解決方
22 法，惟仍特別提醒表示：「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
23 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
24 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
25 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
26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
27 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（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我國雖無如
28 瑞、奧、德、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
29 度，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
30 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
31 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

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。」等語。

4. 經查，林俊甫為異議人之子，94年間投保時為10歲，現逾30歲早已成年，於無特別情事之事證下，應非異議人應扶養之對象，能否認定係屬家庭成員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其共同生活之親屬，則非無疑。是以此件保險對異議人而言，只屬於類似儲蓄的結果，此年金型保險金給付為其收入的來源，與存放銀行中高利息之定存無異，其固具人身保險之屬性，或為保障要保人生活而設，但由債權人之觀點，定存利息若為債務人生活收入來源，尚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；年金型保單價值，又有何異？然查，定存或可一次性存入，但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則為長期所累積。另由保險法之觀點來看，保險法為使全國人民以保險制度來自我保障風險承擔之能力，是一個社會集體性的制度，是集合眾人（要保人）的力量來共同承擔生活中的各種風險，給予經濟上之相互扶持，因此保險法為使其功能及宗旨得以實現，乃有人身保險應受保障之制度性之要求，自與單純定存儲蓄有別，本院同意此觀點。茲由本件異議人二件保險金所每月可得保險給付金額，加上異議人其他所得來源金額，倘不超過地區平均最低生活費用額，應具有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性質；則相較於本件相對人所持之消費金融債權之性質，依上揭大法庭裁定所揭示之「安定社會之功能」與「比例原則」之考量，則是否具有應執行之「必要性」，即應重為審酌及詳加計算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保險應非僅具有醫療保障之唯一功能，亦有生活安定之社會功能，不能只看財產價值，而應關注於其解

01 約後對異議人生活經濟的整體影響。基於保險法鼓勵人民利
02 用此制度的集體力量，保險契約之效力維持，誠屬不易，應
03 受較寬的保護，不宜擅由第三人介入解除。原裁定未能考量
04 上述觀點，自有未洽，應予廢棄，而由其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丁瑞玲